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八：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0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十：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二、参会股东需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

四、参会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完成后，请现场参会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出席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 (三) 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宣读并审议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 记名投票表决；
- (七)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背景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